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水电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范集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丁永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黄华波

公司负责人范集湘、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永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华波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0,825,418,926.01	181,526,765,787.59	5.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31,811,523,949.86	30,929,989,896.03	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137	3.2219	2.85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21,246,721.23		-114.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14		-114.67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7,827,008.99	807,827,008.99	12.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41	0.0841	1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35	0.0835	9.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41	0.0841	12.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	2.58	减少0.0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	2.56	减少0.0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37,511.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70,733.67
债务重组损益	-4,794.1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5,947.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4,136.57
所得税影响额	-1,529,281.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0,488.88
合计	6,131,869.55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9,27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	172,800,19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4,473,505	人民币普通股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649,02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8C-CT001沪	44,381,30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999,914	人民币普通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191,72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34,446,98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31,028,144	人民币普通股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沪	30,591,618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	3,731,928,218.55	2,208,085,627.64	69.01	公司所属房地产公司新增持有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7,023,487.57	561,907,833.00	-57.82	公司所属房地产公司收购武汉新天地公司股权手续办妥,预付股权收购款转出
应付票据	1,377,528,602.20	881,378,619.22	56.29	随经营规模扩大,银行承兑汇票开具量相应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9,464,239,389.25	6,174,712,708.45	53.27	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45亿元、归还短期融资券12亿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900,988.87	57,938,081.51	32.73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
专项储备	248,619,139.99	182,326,097.09	36.36	安全基金结余增加
销售费用	47,795,805.91	35,888,500.48	33.18	房地产业务加大了营销投入
财务费用	754,465,107.59	523,356,229.94	44.16	受部分国家当地币对美元贬值和本年一季度欧元贬值的影响,汇兑净损失同比增加1.64亿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30,044.20	-6,567,210.96	106.55	受未交割远期结汇交易存量变动和人民币对美元、欧元的汇率波动影响
投资收益	40,704,261.94	12,687,333.97	220.83	新增联营企业投资,投资收益随之增加
营业外支出	6,957,055.88	30,212,687.36	-76.97	对外捐赠等支出同比减少
少数股东损益	9,191,630.94	20,967,645.57	-56.16	公司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效益持续增加,部分控股子公司效益相对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7,148,697.95	23,426,712.69	-69.4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同比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1,246,721.23	-1,034,744,020.04	-114.67	公司房地产业务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同比增加29.70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2,312,214.52	-2,242,100,331.83	-58.88	公司投资业务规模持续增大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7,468,616.08	2,875,118,917.79	210.16	本期带息负债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6亿元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重大融资事项进展情况

2013年3月19日,公司发行201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45亿元人民币,期限270天,发行利率3.9%,详见公司2013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时公告。2013年3月26日,公司按期兑付了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2亿元人民币。

3.2.2.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已披露案件的最新进展

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公司历次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的前身中国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与尼泊尔水源部逊沙里-莫朗灌溉发展委员会之间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国际仲裁庭于2013年2月15日先期对14号、16号索赔作出裁决,裁定被申请人向公司支付索赔、利息等共计152,475,765.82尼泊尔卢比及3,137,329.58美元。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仲裁案件的进展。

3.2.3.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①2013年2月1日,许贺龙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本公司职工监事职务;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江波先生为公司新任职工监事。

②2013年3月22日,陈永录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监事会选举孙宝田先生为公司新任监事会主席。

3.2.4.因经营环境变化可能导致海外业务受到重大影响的事项

目前公司已收到利比亚住房及基础设施部关于重启利比亚房建项目的函件,拟于近期组织包括各相关工程局人员在内的代表团赴利比亚与业主就项目的复工问题进行谈判。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1.股份限售承诺

①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水电集团承诺,自本公司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报告期内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严格履行该承诺。

②中水顾问集团承诺将其所持本公司6,300万股股份在2012年10月18日限售期满后继续锁定12个月,至2013年10月18日。报告期内,中水顾问集团严格履行该承诺。

③2012年11月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水电集团通知,中国水电集团拟在6个月内以自身名义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8%,增持价格不超过每股4.5元人民币。本次增持计划6个月内完成,中国水电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最后一笔增持股份登记过户后12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中国水电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2013年2月6日,中国水电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72,800,192股,累计增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8%,本次增持计划全部实施完毕。报告期内,中国水电集团严格按照公开承诺的本次增持股票的限售期限,履行限售义务。

3.3.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中国水电集团声明及承诺:

①中国水电集团确认除中国水电集团下属房地产贵阳公司、房地产昆明公司外,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②中国水电集团承诺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将不会在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或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③对于下属房地产贵阳公司、房地产昆明公司,中国水电集团承诺在其持有上述两家公司的股权期间,两家公司的基本业务均定位为在对现有项目进行规范的基础上运营和维持现有业务联系,且除现有项目外不再从事新的房地产项目开发业务,并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水电集团的经营管理决策及要求开展有关业务。报告期内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严格履行该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无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集湘
201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3-021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公告的《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修改情况见附件。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改情况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在具体存放时应该遵照以下规定执行:……(三)募集资金到位后两周内,公司应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于该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在具体存放时应该遵照以下规定执行:……(三)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公司应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于该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三条 闲置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且只能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并符合如下条件:(一)以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人须单独发表意见并披露。(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	第十三条 闲置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并符合如下条件:(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二)只能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十七条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完成置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除前款外,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八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第十八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九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第十九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即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时,超出部分的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发表专项意见后,按照《上市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单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或者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达到10%以上的(含本数),除按照前款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即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时,超出部分的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发表专项意见后,按照《上市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暂时或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公司应当按露偿还银行贷款、暂时或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详细计划和必要性,保荐人应当对其使用计划和必要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专项意见。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12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子公司或者向子公司增资,子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暂时或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应遵守本条前两款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第二十五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子公司或者向子公司增资,子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应遵守本条前款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应当包括如下内容:(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第三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应经董事会与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保荐人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应经董事会与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第三十七条 年度审计时,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1/2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第三十九条 保荐人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注: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对《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个别字句进行了调整。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惠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苏春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王萍

公司负责人惠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春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萍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566,175,950.41	27,828,780,431.66	2.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13,153,494,866.20	12,964,561,920.99	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7	2.93	1.37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364,608.71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不适用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2,847,013.30	182,847,013.30	7.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	1.40	增加0.0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	1.12	减少0.0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8,414.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704,742.6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2,989,501.3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9,981.5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71,197.0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37,447.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0,731.15
所得税影响额	-12,207,591.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3,128.54
合计	36,219,832.74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1,65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053,730,112	境外上市外资股
NYK LINE HONG KONG LTD	114,8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MACQUARIE GROUP LTD	83,720,090	境外上市外资股
SCHRODER INVESTMENT MGMT HK LTD	52,782,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CAPITAL WORLD INVESTORS	52,388,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JP MORGAN CHASE & CO	27,710,030	境外上市外资股
DIMENSIONAL FUND ADVISORS LP	20,99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MONTGOMERY ASSET MANAGEMENT LLC	18,732,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MACQUARIE INFRSTRUCTURE FUND AD	18,046,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SCHRODER KOREA LTD	16,748,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2013年3月31日应收票据为人民币86,425,340.45元,较年初增加23,355,670.75元,增长37.0%,主要是2013年1季度以票据结算的业务增加。

(2)2013年3月31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5,630,206.32元,较年初增加1,565,130.35元,增长38.5%,主要是2013年1季度集团未到期定期存款应收利息的累积。

(3) 2013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537,613,753.96元,较年初增加242,408,771.54 元,增长82.1%,主要是2013年1季度结转北岸汽车物流中心代建款,以及贸易公司应收押汇款的增加。

(4)2013年3月31日存货为人民币791,616,595.05元, 较年初增加660,496,727.50元, 增长503.7%, 主要是2013年1季度集团贸易公司库存商品增加。

(5)2013年3月31日其他流动资产为人民币9,460,000.00元,较年初减少4,590,000.00元,降低94.3%,主要是2013年1季度集团将向合营企业提供的长期委托贷款置换为短期委托贷款。

(6) 2013年3月31日固定资产清理为人民币8,150,653.21元,较年初减少27,907,430.07元,降低77.4%,主要是2013年1季度收到黑嘴子港区部分搬迁补偿款,同时相应结转了部分固定资产清理。

(7)2013年3月31日应付票据为人民币28,652,478.72元,较年初增加11,922,478.72元,增长71.3%,主要是2013年1季度以票据结算的工程款增加。

(8)2013年3月31日应付账款为人民币396,765,713.24元,较年初增加219,737,035.58元,增长124.1%,主要是集团贸易公司应付账款增加。

(9)2013年3月31日预收账款为人民币772,779,696.01元,较年初增加679,983,804.27元,增长732.8%,主要是2013年1季度集团预收了大连港石化股权转让款。

(10)2013年3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为人民币64,575,439.06元,较年初减少52,717,484.17 元,降低45.0%,主要是2013年1季度集团支付了员工花红。

(11)2013年3月31日应交税费为人民币45,246,974.16元,较年初减少28,706,275.44元,降低38.8%,主要是2013年1季度集团对以前年度处置固定资产的税务事项进行结算,支付了税金。

(12) 2013年3月31日应付利息为人民币298,002,971.50元,较年初增加103,683,061.55 元,增长53.4%,主要是应付债券尚未到支付期,产生的应付利息的累积。

(13)2013年1季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331,634,912.45元,较上年增加267,759,036.77 元,增长25.2%,收入的增加主要来自于港口贸易业务收入的增加,部分客户堆存费率上调、新资产投产拉动堆存业务收入增加,但同时本年未发生土地转让业务使得土地转让收入减少、矿石外贸进口吞吐量减少使得装卸收入减少部分抵消了以上增长因素,剔除贸易业务的影响,营业收入同比增加3,351,954.77元,增长0.3%。

(14)2013年1季度营业成本为人民币908,882,994.03元,较上年增加292,356,398.24元,增长47.4%,营业成本的增加主要由于港口贸易业务成本的增加,新增资产折旧费的增加,租赁费的增加,以及社保基数上调、工资翘尾引起的人工费用的增加,剔除贸易业务的影响,营业成本同比增加32,563,289.46元,增长5.3%。

(15) 2013年1季度财务费用为人民币108,782,437.89元,较上年增加18,097,068.32元,增长20.0%,主要是资产转固使费用化利息增加,以及流动资金借款平均余额的增加使财务费用增加。

(16) 2013年1季度投资收益44,007,875.72元,较上年增加17,530,020.72元,增长66.2%。主要得益于中石油大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大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合联营企业取得的良好利润回报。

(17)2013年1季度营业外净收入69,857,116.59元,较上年增加38,782,939.38元,增长124.8%主要得益于取得了黑嘴子港区部分搬迁补偿款,以及集装箱发展的财政补贴的增加。

(18)2013年1季度经营活动所支付的现金为75,364,608.71元, 较上年减少1,369,432,883.92 元, 降低105.8%,主要由于粮油贸易公司季节性购粮产生的资金集中支付

(19)2013年1季度投资活动所支付的现金为394,126,070.24元,较上年增加234,618,843.15元,增长147.1%,主要是对联营企业增资,以及为投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让大连港石化有限公司股权进展

就本公司向大连港集团转让大连港石化有限公司股权事宜 (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已于2013年4月10日取得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根据批复,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确认为59761.42万元人民币,至本报告日,本公司已全额收到股权转让款项。有关本次转让的其它相关事项,也将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执行。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无新增承诺事项。已有承诺事项均按承诺要求全面履行,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本期内未发生现金分红。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惠凯
201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3-011
债券简称:11大连港　　债券代码:122072
债券简称:11连港02　　债券代码:122099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大连港"和"11连港02"2013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已发行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11大连港")和"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期公司债券"("11连港02")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并出具了《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3]跟踪021号)。经审定,公司本次跟踪主体信用等级继续维持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继续维持为AAA。

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本公司网站(www.dlport.cn)。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3-012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3年第3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批准《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组织向交易所报送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并按规定及时组织完成各项公告的发布。

本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3年度审计师的议案》,并提请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中国审计师,任期直至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止,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师的服务量、服务范围及服务质量等因素厘定其酬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报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监管规则的要求组织完成相关公告的发布工作。

为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关于发行短期及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主要内容:

(1) 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

发行规模:注册额度不超过50亿,在额度内分期发行;

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日常营运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及到期债券等;

发行利率:以发行时的市场利率确定;

发行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

发行方式:一次注册,分期发行;

(2) 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

发行规模:注册额度不超过50亿元,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额度内分期滚动发行;

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等;

发行利率:以发行时的市场利率确定;

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

发行方式:一次注册,分期发行;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任何两名执行董事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短融和超短融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发行短融和超短融的具体发行方案及修订、调整发行短融及超短融的发行品种、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品种、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期限、发行利率、批次结构等与短融和超短融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参与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办理短融和超短融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发行短融和超短融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4)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后36个月;

(5)办理与发行短融及超短融有关的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审议批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监管规则的要求组织完成相